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协鑫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04 号

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2P3RA2W）：

报来的《中山协鑫 100MW / 2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中山协鑫 100MW / 2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项目
代码：2410-442000-04-05-136396，以下简称“项目”）选
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区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
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东经 113°29'44.560"，北纬
22°40'23.282"），占地面积 8135.8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新建 220kV 储能电站和 220kV 储能升压站；（2）民众
电厂 220kV 升压站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在已有的民众
电厂升压站内预留位置架设间隔设备支架；（3）新建储能
站至民众电厂 220kV 升压站地下电缆线路工程（0.15 千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做好拦挡措施，避免雨季作业。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采用商品混凝土、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做好覆盖、清洗进出车辆、对土方和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维护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

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加设简易隔声屏和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主变压器做好减振、加强储能电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废料分类存放后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多余土石方用于回填，弃土弃渣应运至指定受纳场。含油废渣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辐射、抗干扰的电气设备、合理布局电气设备、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之间的电气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控制开挖范围和开挖量、施工前修建排水设施、做好堆土围护拦挡、合理堆放弃土弃渣、施工结束后及时复绿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建立报警系统；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22.35 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每台变压器下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6 立方米的储油坑，储油坑通过事故排油管与事故油池相连；编制环境风险预案，加强设备监督巡视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